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系所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系所務會議通過
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就讀，配合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核獎對象：日間學制學士班，惟已具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。
- 三、核獎名額：每學年乙名。
- 四、核獎金額及年限：
本獎學金以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，最高減免四年。
- 五、核獎資格：
 - (一)大學甄選「個人申請」、「繁星推薦」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數學、英文三科加總級分達35級分(含)以上者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，同級分參酌依序為：1.國文、2.英文、3.數學。若無符合資格者，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。
 - (二)大學考試入學前10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，依指定科目考試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之成績，擇優錄取一名。
 - (三)續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：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15名，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
- 六、核獎程序：
 - (一)本系於放榜後二週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。
 - (二)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全額減免學雜費、學分費。
 - (三)本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送教務處憑辦。
- 七、終止核獎對象：
 - (一)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。
 - (二)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。
 - (三)前一學期未達本系所訂續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。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- 八、獲本獎學金者，本系優先提供系內或校內工讀之機會。
- 九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